

中国十五冶翠宏山尾矿设施安全设施设计变更项目 堆筑石坝及附属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设施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该项目所需的堆筑石坝及附属工程（招标编号：QGS-CHWK-2024-S101-GC）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十五冶翠宏山尾矿设施安全设施设计变更项目堆筑石坝及附属工程。

2.2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60万吨/年磁铁矿、铁锌混合矿，合同估算价1700万元。（含增值税9%）。

2.3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克林镇。

2.4 本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计划工期为107个日历天。其中排洪系统、排水沟、泵房及管线基础2024年10月31日前必须完成。

2.5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及招标人要求的建筑工程（含土石方挖运、砂（碎）石回填、库底清表、干砌块石护坡、堆石坝、砌筑防洪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矿山工程施工经验和业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财务要求：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4年8月27日17时至2024年9月2日17时，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ecp.cnmc.com.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者，自交费之日起一周内及时联系招标方并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汇付至指定账户（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22016012

账号：17160101040017669

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汇时备注：翠宏山尾矿堆筑石坝及附属工程标书费/翠宏山尾矿堆筑石坝及附属工程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将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分开汇入）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要通过投标人单位帐户汇到招标人指定帐户，不接收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汇付后将标书费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等待审核即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9月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网址：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邮 编：430051

联 系 人：秦工；冯工

电 话：15172059858；18271828239

传 真：027-51015250

电子邮件：swyjczxgccgb@cn15mcc.com

网 址：<http://ecp.cnm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账 号：17160101040017669

2024 年 8 月 27 日